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国资〔2022〕1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经2022年7月13日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一百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22年9月3日

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7 月 13 日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
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一百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根据产权属学校或学校所属企业，分为事业国有资产和企业国有资产。本办法适用于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院（系）、所、中心，各直属附属单位，各机关部处，按照要求纳入学校监管的机构以及委托代管学校国有资产的资产使用单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国有资产管理重要事项。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与使用机构：

（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学校成立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统筹协调学校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国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国资委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国资委日常工作。国资委下设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固定资产处置职能。

（二）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学校成立华中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统筹协调学校所属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产业、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经资委下设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负责经资委日常工作。

（三）其他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专门委员会。根据专项工作或者专项资产的管理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可设立若干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专门委员会，强化专业化管理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资产管理部门。

（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包括国资办、经资办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五）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包括使用国有资产的各单位。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单位）及其归口管理资产规定如下：

（一）财务处：非实物性流动资产；

（二）房产管理处：房屋、家具、用具、装具；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房屋附属设备；

（四）基建与规划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五）总务后勤处：构筑物、植物；

（六）图书馆：图书、各类型图书数据库资源；

- (七) 档案馆：档案；
- (八) 校史研究室：文物、陈列品；
- (九) 校长办公室：校名、校誉及其他商标权；
- (十)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计算机软件、数据、域名；
- (十一) 科学技术发展院：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分管领域文字作品著作权；
- (十二) 本科生院：本科生在线课程著作权；
- (十三) 研究生院：研究生在线课程著作权；
- (十四) 基础与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基础与继续教育学生在线课程著作权；
- (十五) 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在线课程著作权；
- (十六) 人文社会科学处：分管领域文字作品著作权；
- (十七) 经资办：对外投资，负责对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十八) 国资办：负责对学校事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实物性流动资产, 各类低值易耗品、材料、燃料、药品等由各使用单位管理, 其中实验室材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资产, 随学校管理部门职能调整而调整。

第十一条 国资委是学校事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及校长办公会有关决定，对学校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三) 研究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权限。

(四) 研究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制度。

(五) 研究审议属于学校“三重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并提出决策建议，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六) 代表学校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职责，规范资产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七) 审议、决策学校相关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授权处置工作小组将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备案事项按年度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十二条 国资办是学校事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并监督校内各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 负责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组织制定和审核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国资委日常工作，落实国资委决议、决定。

(四)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 统筹协调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 负责对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绩效考核工作，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七) 组织全校国有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

(八) 组织完成国有资产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工作；督促、协调有关国有资产的报备报批工作。

(九) 协调处理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 负责审核、汇总拟提交国资委审议、决策的事项。

(十一)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十二)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归口管理及保管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负主管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其归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负责归口管理资产制度建设。

(二)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涵盖国有资产配置、验收、入账、使用维护、绩效考核、调剂、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有效防范资产管理风险。

(三)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置换、处置及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论证、保值增值。

(四)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开展资产清查。组织资产盘点和账实核对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准确掌握国有资产存量增减变动情况。

(五)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六) 负责配合做好国有资产报表编制、统计分析等工作。

(七) 对资产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对资产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绩效实施综合或专项考核。

(八) 负责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信息的安全、更新和完整。

(九) 掌握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队伍状况，提出加强队伍建设建议。

(十) 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以及处置的报批报备等工作；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

(十一) 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使用及保管的国有资产负直接管理责任，各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二) 负责本单位使用和保管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时进行维护、保养、维修，以保障资产正常使用。

(三) 根据归口管理部门规定的验收制度，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四)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验收、建账、领用、维修、保养、调剂、处置申报、盘点等工作，指定专人管理，确保信息资料的

准确、完整、规范、安全。

资产使用人、资产管理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更新资产使用人、存放地等资产台账信息。

（五）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指标，有序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六）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国有资产盘点，在盘点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整改，保证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七）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保管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八）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优先采用调剂方式。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七条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并履行预算管理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九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对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科学论证，从严控制，厉行节约，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

第二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要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新增资产配置必须综合考虑现有资产存量情况，充分论证，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要加强对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避免资产闲置浪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对于经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报教育部审批。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配置。

第二十二条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照政府采购

管理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进行调剂，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经学校审定后上报教育部。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由于资产使用人、资产管理员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

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学校国有资产应切实保障教学、科研事业的改革发展需要，一般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应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第三十三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

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校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国有资产。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国家规定权限内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四十条 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学校自主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按季度报教育部备案。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一个月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处置国有资产事项的审批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房屋附属设备以及家具、用具、装具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 800 万元以下或批量价值 1500 万元以下的，经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或批量价值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其他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500 万元以下的，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三）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500 万元以下的，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四）除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事项以外的学校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

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教育部、财政部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学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案的文件，是学校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第四十三条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以及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

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学校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一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

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审核备案工作由学校自主负责。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和国资办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

学校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经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

第五十二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国家规定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五条 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六条 国资办和归口管理部门应统筹设计、整体规划、稳步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充分考虑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内部控制环节、现有设施资源及未来业务发展变化，持续优化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业务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七条 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资办负责组织报告的编报，各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国资办布置的报告格式、内容及时间要求等，对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完整性、信息真实性、数据准确性负责。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国资办和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评价体系，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六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工作、制度建设以及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信息化建设等主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按照必须必要原则有序开展。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资产使用单位的绩效考核，国资办负责对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绩效考核。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坚持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六十四条 国资办负责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构对提交学校决策会议审议的资产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加强对学校有关重点资产、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纳入经济责任人离任审计范畴，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或人为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责令责任人予以赔偿，并追究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

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国资〔2018〕2号）同时废止。